

董事會報告



乘風破浪
再創佳績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海洋油氣技術支持服務、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船舶製造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民用建築工程業務。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概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以公開發行及配售方式發行合共115,000,000股新股(「發售新股」)(包括已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38港元的價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億港元(約合人民幣1.54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均以招股章程為準則使用，並無任何其它用途。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為人民幣229,429,000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而約人民幣21,078,000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其中港幣20,750,000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合併儲備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欠負的到期債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每股5港仙的末期股息。有關建議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之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通過，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獲甄選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小時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於或曾經對於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40,000,000股，佔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的10%。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

各參與者須支付港幣1元以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於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向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11,460,000股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如下：

	委任 日期	辭任 日期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姜東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陳國才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曹雲生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鄧志雲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蘇洋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項兵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王宇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如該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繼續以董事身份參與會議。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就獨立性方面提交的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彼等皆屬獨立。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年期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惟陳國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並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各協定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協議的責任或嚴重行為不檢）。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可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不會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公司上市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註31及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年薪之董事／僱員酬金

有關年度內根據基準之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000,000 (L) ^(附註1)	65.06%
姜東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4.34%
曹雲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L)	2.89%



(ii) 相關法團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持股百分比
王立山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祥興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270,000,000股股份為由祥興投資持有，而祥興投資由王立山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任何其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士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權益與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王立山先生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祥興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0,000,000 (L) ^(附註1)	65.06%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270,000,000股股份為由祥興投資持有，而祥興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的48.9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6.63%。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材料成本總額的21.4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材料成本總額約6.25%。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關聯交易

本年度內所訂立的關聯人士交易載於本年度報告附錄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中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王立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